

# 陕西推出三十二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省通办服务

本报讯(记者 王何军)按照省人社厅统一部署,省社会保障局扎实推进“三个年”活动,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通过梳理简化养老保险高频服务事项,升级完善自助服务设备,持续扩大全省通办业务范围,日前公布了32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省通办服务清单,于今日起实施。

此次公布施行的32项全省通办服务事项,是在2021年第一批公布施行14项全省通办、6项同城通办服务事项基础上的延续和扩大,包括参保单位服务事项12项,在职人员服务事项12项,退休人员服务事项8项,内容涉及参保登记、缴费申报、信息变更、个人账户、权益查询、证明打印、退休年检等企业群众关心高频服务事项,基本上实现高频事项全覆盖、参保群体全覆盖。

据介绍,自9月1日起,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可就近选择前往12个地市、107个县(区)任一养老保险经办机构,通过服务大厅智慧柜员机自助办理上述32项全省通办业务,此项业务惠及32万户参保单位、920万企业在职人员、228万企业退休人员。

近年来,省社会保障局全力推进社经办数字化转型和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网上办”“掌上办”服务平均网办率达到90%以上,“就近办”“自助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等服务持续升级,已逐步实现线上线下服务紧密融合。此次公布的全省通办服务,不仅满足广大企业和群众信息时代智能服务需求,又较好地打通了部分人群“数字鸿沟”。

用人单位和参保群众在智慧柜员机办理所需业务时,可通过居民身份证、社保卡、陕西养老保险APP扫码、面部识别等四种方式登录,按照页面提示进行操作。其中参保单位社保专管员可使用陕西养老保险APP(单位版)扫码登录,参保人员可通过居民身份证、社保卡刷卡登录,也可选择使用陕西养老保险APP(个人版)扫码或通过输入身份证号码面部识别验证登录。为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在大厅配有业务骨干,引导帮助群众“刷卡办”“扫码办”“刷脸办”,以便让大家就近享受利企便民服务。

下一步,省社会保障局将有序推进“社保+银行”一体化协同服务模式,不断延伸服务触角、扩大服务半径,让社保服务“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

# 勇立潮头谋新篇 接续奋斗再出发

## ——陕西省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闭幕侧记

8月31日,陕西省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闭幕会在西安举行。

陕西大会堂内,中国工会会徽高高悬挂,灯光璀璨,气氛热烈。参会代表意气风发,喜悦洋溢在每个人的脸上,大家相互交流着这几天的收获与感悟。

上午11时,闭幕会开始。大会宣布新当选的陕西省总工会第十五届委员会主席、常务副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名单,宣布新当选的陕西省总工会第十五届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常务委员名单。选举结果宣布后,会场响起热烈掌声。

《关于陕西省总工会第十四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陕西省总工会第十四届委员会财务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陕西省总工会第十四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一项项决议依次提交表决。代表们郑重举起右手,表决通过每一项决

议,表达着对工会的信任和支持,对未来的期盼和憧憬。

会议期间,来自全省各地各行业的600余名代表共忆陕西工运事业五年取得的丰硕成果,共商陕西工运事业未来的发展大计。

“广泛深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选树劳模工匠”“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推动新业态劳动者建会入会”……代表们带着全省广大职工的心声建言献策,每一个话题都与职工息息相关。

11时33分,在圆满完成大会各项议程后,在雄壮的《国际歌》声中,陕西省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胜利闭幕,热烈的掌声再一次响彻会场。

接过接力棒,跑出加速度。

渭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薛清军表示,要第一时间传达学习贯彻省工会十五大精神,聚焦主责主业,做好

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及合法权益保障等工作,加强工会自身建设,更好发挥劳模工匠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发职工群众的劳动热情和创新活力。

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职工是阅卷人。三原县总工会主席程守说,将以“县工会加强年”专项工作为抓手,从优化新业态组织建设、建强职工文化阵地、提升农民工服务质效等方面着手,努力推动三原工运事业高质量发展。

方向已经明晰,唯有砥砺前行。

“大会为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指明了方向。”走出会场,陕煤集团工会主席李向东的目光更加坚定。他说,要把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纳入企业发展总体规划布局,进一步畅通职工建功立业、学技练艺、公平晋升、成长成才等四个渠道,在思想引领、技能大赛、班组建设、薪酬分配等方面久久为功,为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

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贡献工会力量。

躬身入局,踔厉奋发。再次当选省总工会兼职副主席后,大国工匠、航天科技四院7416厂航天发动机固体燃料药面整形组组长徐立平深感责任重大。他表示,将在总结过去五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做好传帮带,为企业培养更多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人才。

“信心更足了,干劲更大了,归属感更强了!”西安顺路物流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王海燕说,这几天,全体会议、分组会议多次谈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回到工作岗位后,要把大家的好思路、好办法、好经验“拷贝”到工会工作中。

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征程呼唤新作为。代表们带着新的使命任务,带着期望、收获和自信共赴未来……

本报记者 李旭东



①举手表决。②认真记录。③步入会场。④会议结束。

本报记者 鲜康 摄

## 我省考古工地安全施工规范将施行 系全国首个地方标准

本报讯(杨明)8月28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了陕西省地方标准《考古工地安全施工规范》,将于今年9月28日起实施。该标准是全国首个关于考古工地安全的地方标准,其发布和实施标志着我省考古工地施工和管理走向规范化和标准化,强化了考古工地现场管理责任,为提升考古工地安全风险管理提供了技术指导,考古工地安全管理水平必将上升到一个新的台阶。

据介绍,《考古工地安全施工规范》立足于通用性的考古工地安全管理规范,突出关注考古工地发掘过程的安全管理,尽可能全面覆盖考古发掘施工过程中各方面的安全问题。依据考古发掘过程,对驻地、人员、水电、物资、文物等多个方面进行安全要求。

“通过标准的落地和实施,将能够更科学有效地完成我省考古发掘工作,提高我省考古工地的安全管理水平,确保文物和人员的安全,为深入研究和传承中华文明作出更大的贡献。”省文物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据了解,近年来我省每年开展各类考古项目达200余项,随着经济建设大规模开展,考古发掘项目呈逐年增多趋势。考古工地现场环境复杂,考古条件简陋,每个考古工地都有其独特性和复杂性,都面临着来自发掘施工、安全保卫、职业健康等多个领域的安全挑战,一旦安全管理不善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当,考古工地极易出现安全隐患甚至发生安全事故。因此,如何科学地管理考古工地现场,保护发掘人员和文物安全是考古工地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

此次《考古工地安全施工规范》的出台,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符合文物特色的安全管理体系,更科学有效地全面完成考古发掘工作,提高考古工地安全管理水平。

## “西安城管便民生活地图”小程序上线 包含16类服务点

本报讯(王煜鑫)8月30日,“西安城管便民生活地图”小程序正式上线。内急找不到公共厕所,没带钥匙找不到去哪儿,鞋坏了不知道到哪儿修,搬新家找不到附近的超市……这些让人头疼的小问题,以后“点”一下这个小程序就都解决啦。

记者在“西安城管便民生活地图”微信小程序中看到,该地图包含了全市范围内公共厕所、蔬菜早市、放心早餐点、果蔬店、农贸市场、食品临时摊群点、夏季瓜果临时摊群点、修鞋配钥匙点、洗车店、夜市集中经营区、公园、城市绿道、生活垃圾分类站、城管执法部门驻地、燃气加气站、市政供热小区等共16类服务点,使用者可以通过该地图随时随地查找这些服务点,一键查询,导航到位。

西安市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介绍,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该地图专门在各类信息中提供了评价、收藏、反馈等功能,用户可以对每一个服务点进行五星评分、上传图片、纠错更新,用户反馈的纠错信息一旦采纳,还会收到微信红包奖励。

## 洛卢高速公路项目取得省生态环境红线认定意见

本报讯(代利锋 樊星)近日,洛南至卢氏(陕豫界)高速公路项目成功取得省政府生态保护红线认定意见,成为土地新政实施后我省首个取得生态保护红线认定意见的高速公路项目。洛南至卢氏(陕豫界)高速公路项目是省级重点建设项目,2022年5月开工,路线起于商洛市洛南县永丰镇李村,止于洛南县灵口镇陕豫界,与在建的河南省卢氏至洛南高速公路河南段相接,全长54.371公里,建设工期3年。

项目路线跨越洛南河源国家湿地公园和洛南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经专家组对项目选址选线进行详细论证,项目路线无法完全避让两处生态保护红线。根据省有关部门最新政策,生态保护红线认定意见是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该认定意见的取得,加速了项目建设用地手续的落地,标志着洛卢高速公路项目前期手续取得重大进展,对项目建设的实质性推进起到积极作用。

洛卢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将提升改善商洛市及洛南县交通环境,成为沟通关天经济区与中原经济区的重要交通纽带,对带动豫西和秦东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强化陕西省交通枢纽建设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抢夺方向盘、非法使用窃听器窃照器材等增列为应予处罚的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日前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初次审议。作为一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民人身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法律,治安管理处罚法与公民的社会生活息息相关。

增列数种应予处罚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优化完善处罚程序……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有哪些看点?“新华视点”记者进行了梳理。

### 看点一:增列数种应予处罚的行为

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作一处修改。17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发生显著变化,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修改完善,旨在更好适应新时代新形势的需要。

此次修订草案增列数种应予处罚的行为,其中包括考试作弊、组织传销、抢夺方向盘等方式妨碍公共交通工具驾驶、升放携带明火的孔明灯、高空抛物、无人机“黑飞”、非法使用窃听器窃照器材等。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湛中乐表示,经济、社会、科技不断发展演变,社会治安问题也呈现出多样化、复杂化的趋势,亟需法律予以回应。

例如,近年来,无人机在监测、农业、救援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与此同时,无人机“黑飞”也存在安全隐患。“草案对无人机‘黑飞’这类现象进行规范,有望弥补类似的安全管理空白。”湛中乐说。

草案将违法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增列为侵犯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并予以处罚,将非法使用窃听器窃照器材增列为妨碍社会管理的行为并予以处罚。

“非法窃取隐私已经成为侵犯个人隐私、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的

主要方式,同时也是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链条的源头之一。”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锡梓表示,刑法、民法典对侵犯个人隐私的行为都已规定法律责任,这次设定行政法律责任,有助于做到对该类违法行为的全方位打击、全流程规制。

“虽然刑法已对非法使用窃听器、窃照专用器材罪作出明确规定,但有时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犯罪。这次将非法使用、提供窃听器、窃照等专用器材增列为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可以更好地实现刑行衔接。”黑龙江大学教授王敬波认为。

公安部法制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草案适应治安形势发展需要,以问题为导向,将新出现的影响社会治安的行为纳入管理范围,织密了法网,并进一步优化、完善了办理治安案件的程序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更为完善的法律保障。

### 看点二: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提请审议的修订草案中,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是修订的重要方面。其中包括,对涉及损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明确规定从重处罚;增加对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记录封存制度的规定等。

“损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从重处罚。草案提出,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的,相关淫秽物品或者淫秽信息中涉及未成年人的,组织未成年人从事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都将‘从重处罚’。”

——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记录封存。

草案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时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记录应当予以封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但监

察机关、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违法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管彦杰认为,草案增加对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记录封存等人权保障措施,防止实践中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和相关记录管理不当导致信息泄露,尽量避免这些未成年人将来在考试、升学、就业、生活等方面受到影响。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一年内二次以上违法可执行行政拘留。

针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多次违法,如一律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难以有力惩治、挽救的现实情况,草案明确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惩治既是惩罚,更是教育。”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法部教授王静认为,对其违法行为的必要惩治,是通过惩罚使其知错改错,避免从违法滑入犯罪深渊的重要制度安排。

此外,草案还规定,询问不满十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可以通知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草案以现实问题为导向,解决询问不满十六周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却无监护人到场的办案困境,旨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保障相关案件的及时查办,增强法律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王静说。

### 看点三:合理设定处罚措施与幅度

公安部法制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修订草案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注重发挥和解、调解的积极作用,明确符合法定条

件的轻微违法的当事人达成和解、调解协议并履行的,不予处罚,建立认错认错从宽制度和快速办理制度,明确办理治安案件释法说理要求,对公安机关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和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的规范作用。

——拟规定认错认错从宽。

草案增加从轻处罚规定,建立认错认错从宽制度。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副主任陈天昊认为,草案增加的新规定为违法行为人主动采取措施化解矛盾、纠正违法行为提供了激励,有利于激活违法行为人自觉守法的内在驱动力,降低治安执法成本。

——发挥和解、调解的积极作用。

草案还首次规定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情节较轻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并履行,书面申请经公安机关认可的,不予处罚。

“这一规定,在维护‘违法行为应受法律惩处’之严肃性的同时,保障了情节较轻的治安管理处罚案件中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主处分,保证公安执法有温度,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王静表示。

——增加可暂缓行政拘留的情形。

草案规定,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或者遇有参加升学考试、子女出生或者近亲属病危、死亡等情形的,可以提出暂缓行政拘留的申请,满足法定条件的,公安机关可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决定。

陈天昊表示,草案以同理之心彰显法治温度,展现了社会共同体对每一位公民的关爱,有利于维护社会内的规范秩序,避免社会失范,促进社会和谐,从而提升社会治理的效能。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